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公開市場購入共10,000個領展房托基金單位，每個領展房托基金單位為港幣68.2元，總購入價為港幣682,000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購入事項（與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共45,600個領展房托基金單位。

該等購入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透過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購入合共10,0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價格為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港幣68.2元，購入總額合共為約港幣682,0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總購入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購入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之價格為港幣68.2元較：

- (i)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報的收市價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港幣68.7元計算折讓約0.73%；
- (ii)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港幣69.29元計算折讓約1.57%；及
- (iii)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港幣69.35元計算折讓約1.66%

緊接該等購入事項前，本公司通過世紀建業地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679,164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佔領展房託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約0.0329%。緊隨該等購入事項後，即世紀建業策略投資購入10,0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本集團持有合共689,164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佔領展房託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約0.0334%。

由於購入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領展房託基金單位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髮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證券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物業項目管理以及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該等購入事項符合本集團證券投資之主要業務及經考慮領展房託基金乃亞洲市值最大的房託基金及環球市場上前領的零售物業房託，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並認為該等購入事項為具合理吸引力之投資。

該等購入事項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領展房託基金的資料

領展房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並受信託契約所規管。根據領展房託基金在其網站所載簡介資料，領展房託基金乃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為香港首間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基金

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亦為香港市場指標恒生指數的成分股。房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其單位持有人創造長遠價值。其投資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零售設施、停車場及辦公室。其投資物業包括香港的都會商場、香港的匯坊商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的辦公室及購物中心等。

以下資料摘錄自領展房託基金的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233	10,718	10,037
扣除稅項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之 (虧損)／溢利	(3,792)	(16,591)	21,801	
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 之(虧損)／溢利	(4,325)	(17,303)	20,442	
資產總值	203,186	207,619	226,937	

摘錄自領展房託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領展房託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53,853,000,000元。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9）。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髮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證券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物業項目管理以及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購入事項（與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購入事項」	指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購入共10,0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為港幣68.2元，總購入價為港幣682,000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世紀建業地產」	指	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	指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早前出售事項」	指	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出售合共45,600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平均價為每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約港幣69.565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港幣3,172,17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房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	指	領展之單位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及何婷媚女士。